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7 日印發

## 院總第 940 號 委員提案第 9221 號

案由：本院委員郭素春、蔡錦隆、陳秀卿、侯彩鳳、洪秀柱、傅崐萁等 29 人，鑑於無國籍婦女、兒童及少年的照護須待歸化為我國國籍後，才得以確保其權益受到保障。為協助外國籍婦女因離婚或喪偶，其個人及子女成為無國籍者可優先取得我國國籍，爰此擬具「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確認其國籍身分，以善盡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規定，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姓名代表個人，而國籍象徵個人與國家間之連結，在國內事務上，擁有國籍才能享有權利與承擔義務。無國籍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在日常生活上所遇到歧視及限制，將其推入社會黑暗的角落，由於身分不明，無法到校學習工作、缺乏社會福利照顧、孤立於全民健康保險的醫療體系之外，這使其生存權受到極大的扭曲。
- 二、有關無國籍外籍配偶及其子女的照護，目前尚無專責機關或機構處理。以往透過社會福利主管機關與民間社福機構協助外籍新娘及其子女，今年年初甫訂定的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被害人列為優先保護措施，但是仍屬個案處理。有關人口販運，美國國務院自西元 2005 年的全球人口販運報告書，將台灣從「第一級」降評為「第二級」，至 2008 年台灣仍未回到最低標準，由此可見，人口販運來台的問題也會使無國籍的兒童及少年人數增加。
- 三、根據我國現行的「國籍法」，外籍人士要歸化為我國國民，必須先放棄原有國籍，據統計來自東南亞地區之外籍配偶尚無資格或等待成為我國國民者尚還有 13 萬多人。依現行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增列家暴條款，外籍配偶遭遇家暴時，可合法在台居留，但對於非因家暴因素而離婚的外籍配偶，若無子女或未取得未成年子女監護權者，仍無法獲得相關移民法的保障居留，更不可能取得我國國籍，原成為無國籍者，在其未具婚姻關係下所生之子女，更因母親為無國籍人士，而成為無國籍兒童，立即成為社會的棄嬰，政府應立法加

##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解決。

- 四、目前有許多辛苦照顧非親生子女、或未生子但仍需照顧其他台灣家屬的外籍配偶，因失婚而無法留在台灣繼續其家庭生活，無法取得居留權或尚未取得我國國籍者者，相當不公平。依目前法令只有扮演台灣人的妻子或母親角色者才有合法權利在台居留，彰顯出我國父權思維仍然主導當前修法方向。以當前現實狀況而言，因無國籍找不到工作或因無國籍而受到雇主剝削之低所得之外籍配偶在無法負擔基本生活開銷下，也會使取得居留權的失婚或喪偶之外籍配偶，在還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時選擇離開台灣，但在恢復原國籍前，同樣需經歷無國籍的困境。
- 五、縱然無國籍婦女及兒童產生原因複雜，我國剛簽署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四條規定：「一、每一兒童應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和國家為其未成年地位給予的必要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國籍或社會出身、財產或出生而受任何歧視。二、每一兒童出生後應立即加以登記，並應有一個名字。三、每一兒童有權取得一個國籍」，因此我國更需要政策與法律輔以補救措施，並且保護無國籍婦女及兒童之人權與應受的照顧，爰此，修正國籍法第四條之規定，使所有外籍配偶因離婚或喪偶成為無國籍者及其子女得歸化為我國國籍。

提案人：郭素春	蔡錦隆	陳秀腳	侯彩鳳	洪秀柱
傅崐萁				
連署人：邱鏡淳	翁重鈞	林建榮	羅明才	徐少萍
廖國棟	陳 杰	孫大千	蔣孝嚴	劉盛良
帥化民	李嘉進	黃志雄	朱鳳芝	孔文吉
林鴻池	簡東明	黃義交	江玲君	陳根德
吳清池	丁守中	紀國棟		

## 國籍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p> <p>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p> <p>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p> <p>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p> <p><u>五、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因離婚或喪偶成為無國籍者。</u></p> <p><u>六、因父母離異或其他原因而成為無國籍人士之未成年子女者。</u></p> <p>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p> <p><u>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申請歸化者不受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規定之限制。</u></p>	<p>第四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現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有住所，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要件，於中華民國領域內，每年合計有一百八十三日以上合法居留之事實繼續三年以上，並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亦得申請歸化：</p> <p>一、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配偶。</p> <p>二、父或母現為或曾為中華民國國民。</p> <p>三、為中華民國國民之養子女。</p> <p>四、出生於中華民國領域內。</p> <p>未成年之外國人或無國籍人，其父、母或養父母現為中華民國國民者，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合法居留雖未滿三年且未具備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要件，亦得申請歸化。</p>	<p>一、本次增列對於非因家暴因素而離婚的外籍配偶成為無國籍者及其子女可申請歸化為我國國民之規定。</p> <p>二、縱然無國籍婦女及兒童產生原因複雜，但本次修正可促使我國國籍法能更進一步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每一兒童有權取得一個國籍」。更進一步保障我國境內所有人之基本人權。</p> <p>三、失婚或喪偶之外籍配偶及其子女得歸化為我國國籍，才能使其受到我國法律之合理之保護及接受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照顧，對我國國際人權形象提昇有具體之助益。</p>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